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

李河府发〔2022〕90号

各村（社区）：

为做好2023年度我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实现全民依法参保和应保尽保，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万州医保发〔2022〕48号）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各村（社区）应完成居民医保的参保目标任务数（见附件1），其中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边缘户等低收入人口及稳定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众的医保参保缴费率要达到100%。

二、参保标准

我市2023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350元/人·年、二档725元/人·年。2023年7月1日以后参保缴费的，缴费标准为全额缴费（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贴部分），不再享受各级财政补助。

在万高校大学生参加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学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320元/人·年、二档695元/人·年。

三、参保待遇

从2023年1月1日起，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倾斜，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将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16901元/人·年。

居民医保住院待遇在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2023年度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一档参保人300元，二档参保人500元。

对当年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其医保待遇享受时间由当年的8月31日延长至当年12月31日。

四、参保资助

参加居民医保一档的，对特困人员，按照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 100%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按照90%给予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边缘户，按照70%给予定额资助。上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居民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资助。超过资助标准的个人应缴纳参保费用由参保对象自行负担。

按照渝卫发〔2017〕123号文件规定，对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计生残抚（特扶）对象及其子女、计划生育并发症对象统一按一档标准给予资助；计生优抚（奖扶）对象本人统一按一档标准80%给予资助。

上述人员享受资助参保时有多重身份，按参保缴费时就高身份确定，享受资助参保后人员身份发生变化的，不再进行差额资助。同时，对稳定脱贫人口，执行资助参保渐退政策，对其参加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的，按照50元标准给予定额资助，2024年按规定退出，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具体详见附件2）。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任务重，责任大，涉及面广。各村（社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征缴工作抓实抓好，确保在**2022年12月中旬**完成征缴任务（由于今年税务部门系统进行改造，核心征管系统将在12月中旬后停机切换，届时将无法缴费）。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村（社区）要创新方式方法，精选宣传内容，广播、微信、QQ、宣传栏、院坝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覆盖宣传，多种方式敲响家家门，落实征缴工作，掌握家庭动向，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确保参保政策深入人心。在做好居民医保宣传的同时，帮助参保群众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法详见附件3），并做好参保群众咨询“渝快保”的相关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计划表

2.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档次配置表

3.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方法

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